辽卫放验便函〔20 〕 号

关于对XX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XXXX：

你单位XX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XX年XX月XX日，我委组织专家对XX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该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了专家组审查意见。专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同意该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根据专家组的结论，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已按照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建设单位已按照专家组意见和报告书建议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及管理措施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并经专家组确认。经审核，我委同意该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 开展放射诊疗前，你单位应按有关要求向我委提交放射诊疗许可申请，待取得放射诊疗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3. 开展放射诊疗后，你单位要切实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此复。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审批专用章）

 xx年xx月xx日